

言之有理

不合作之美

春秋时代的桃花夫人息妫有多美? 史书上说她“目如秋水,脸似桃花,修短适中,举动生态”。她本来是姓妫的,因为嫁给了息国的国君,于是就成了息妫,而她的姐姐嫁给了蔡国的国君,就叫蔡妫。

息妫回娘家,经过蔡国,姐夫蔡哀侯很热情,《左传》上说蔡哀侯“止而见之,弗宾”,简直是在家门口把小姨子拦下来,“弗宾”两个字很简洁,蔡哀侯见了美丽的小姨子,激动得不行,对她做了一些出格的事情。

蔡哀侯调戏息妫的事,很快让息妫的丈夫息侯知道了。“息侯闻之,怒”。然而,弱小的息国又不是蔡国的对手,鸡蛋不能碰石头,怎么办? 那就找颗金刚石来修理你!

息侯想到了近邻楚国,于是邀请楚文王来打一场“双簧战”,他对楚文王说:蔡哀侯那小子不孝敬你,我们一起来收

拾他。你假装来打我,他一定会来救我,你将主力埋伏在蔡军的必经之路上,那小子就死定了!

正觊觎着息、蔡之地,企图北上发展的楚文王自然一口答应。

一切按计划进展顺利,楚文王在莘地打了一个漂亮仗,俘虏了蔡哀侯。

蔡哀侯很郁闷:借刀杀人这种事,你息侯也做得出,还算男人吗? 我得不到息妫,你也别想!

于是,蔡哀侯找了个机会,在楚文王面前渲染息妫的美。

楚文王心旌摇荡,以“恩人”的身份前往息国作客,息侯设了高规格的宴席款待。楚文王指名要息妫作陪,等息妫袅袅娜娜一出场时,楚文王立刻呆掉了。

这一夜,楚文王失眠了。第二天,楚文王当场拿下

息侯,将息妫纳为夫人,息妫曾经想死,楚文王软中带硬:“只要你好好活着,我就不杀息侯!”

弄不清息妫是哪一天开始“失语”的,楚文王对她再好,她也不快乐,不与楚文王作任何交流,即使生了两个孩子以后。

楚文王问她为何不快乐,她才开口说了一句话:“吾一妇人而事二夫,纵弗能死,其又奚言?”

身为妇人而事二夫,想死而不能死,还有什么可说的呢?

息妫的“不合作爱情”,一直是楚文王的最大的心病。

楚文王死后,息妫的美,又引发一场劫难,楚文王的弟弟子元——又一位被桃花袅袅娜娜一出场时,楚文王立刻呆掉了。

子元一直对嫂嫂垂涎三尺,好不容易等到哥哥死了,

他在嫂嫂住的王宫旁边修了房子,整天在那里摇铃铛、跳万舞。经历了两任丈夫,又生了几个孩子的息妫,当时至少是三十多岁了。然而熟女的风情似乎更加诱人,子元有点欲罢不能了。他竟然住进王宫,进一步骚扰和挑逗。

楚国的贵族实在看不下去了,他们带领兵士闯进王宫,杀死了子元,结束了持续多年的“子元之乱”,后来,息妫的小儿子夺得王位,是为楚成王。

后人咏息妫的名句,说“千古艰难惟一死,伤心岂独息夫人”,认为息妫落入楚文王之手后没有自杀,因为她怕死。这种感慨不但毫无心肝而且虚伪之极。息妫的美丽,不是那种公然引人犯错误的美丽,她的美虽然引出了一场场灭国亡身的劫难,但发动劫难的都是男人,只能怪男人定力不够。 陈雄

强词多理

间谍与奸细

为敌方刺探消息的人被称为“奸细”,最早具有这个义项的字眼是“谍”。“谍”的历史非常悠久,据《左传》记载,夏朝时就已经出现了“谍”。“使女艾谍洩。”夏王朝被后羿和寒浞取代,洩是寒浞儿子的名字,后来复国的少康向洩的身边派出一个叫女艾的间谍。这是我国有记载以来的第一个间谍。不过“谍”的意思跟今天间谍的意思还是有区别的,“谍”是一个形声字,形从言,既然从言,当然就要说话,因此《说文解字》解释道:“谍,军中反间也。”使用反间计当然需要三寸不烂之舌,这是“谍”的本义。

“间”怎么会跟“谍”联系起来呢?“间(jiàn)”本来写作“閒”,段玉裁为《说文解字》所作的注释说:“开门月入,门有缝而月光可入。”因此“间”的本义就是门缝,泛指缝隙,有缝隙就可以使用反间计了,故称“间谍”。《孙子兵法》中把间谍分为“五间”:因间(敌国的乡民),内间(敌国的官员),反

处世智典

活人的挽联

前不久,湖北的一位名叫岳恒寿的作家去世了,作家赵金禾,见朋友刘富道为岳恒寿写的一副挽联堪称绝对,居然心生羡慕之情,不禁笑着跟刘富道说:“趁我活着的时候,你也给我写一副吧,等我死了,哪怕你写得再好,我也是欣赏不到的。”

刘富道也就真的写了。挽联的前面,有一段这样的文字:“赵金禾,作家也,曾以中篇小说《学习》风靡文坛,又有中篇小说集《宣传》。金禾看过我为岳恒寿先生所作的挽联,十分羡慕老岳,于是求我在他健在时写一联。”挽联呢,他是这样写的:“前年宣传去年宣传宣传哪知道在这里宣传又宣传早知道哪个敢来,今日学习来日学习学习谁晓得到那边学习不学习要晓得谁人想去。”

史有前例

二丫头的断喝

《红楼梦》里,贾府的秦可卿死了,送殡的队伍一摆几里地,时间拖得细长细长的。可是,时间长了,需要有地方解决内急问题。因此,二丫头所在的村庄被选中作为途中请歇更衣之所,恰巧碰上王熙凤、贾宝玉、秦钟这一拨人光临。

宝玉是蜜罐里长大的,见了农家的东西,自是稀罕得很,看到农家炕上的纺车,也跑上去动手动脚转着玩。就像现在的领导、明星、富豪,下乡了,进厂了,到农家了,也喜欢这里摸摸,那里玩玩,亲自动手体验一番。

宝玉摇纺车,村里面根本没人想到要去制止他,唯独这二丫头,竟然急急地跑了过来,一声嚷

讽骨余韵

二百五

古代的钱,多用硬币,外圆内方。一仟个钱穿成一串,为一贯,又称为一吊。一整吊钱,沉甸甸的,即使清风徐徐,也是纹丝不动。如果所挂之钱只有一半,那就如同半瓶醋一样,叮叮当地摇荡开来。这大概就是“半吊子”的来历了。

半吊子钱,显然是五百,而半吊子的一半,自然是“二百五”了。“半吊子”就已经“弱不禁风”了,更何况“二百五”呢?那还能见到风吗?当孔乙己好不容易挣得九文大钱时,他便要煞有介事地“排出来”,其实,不要说与富翁相比,就是与那咸亨酒店的伙计相比,这九文大钱还算是钱吗?

当年,美国大财阀洛克菲勒出差时,都住普通客房,而他的儿

间(本来是敌国的间谍,为我所用),死间(向敌方提供假情况,事发后被敌方处死的人),生间(完成任务后活着返回的人)。

间谍为什么又称为“奸细”呢?原来间谍在古代叫“细作”,“细”的本义是微、小,地位卑微的人就称为“细人”,平头百姓叫“细民”;“作”是事情、事业,间谍工作不属于正面战场的大规模作战,而是偷偷摸摸,很像地位卑微的事情,故称“细作”。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在《请罢兵第二状》中写道:“臣伏闻回鹘、吐蕃皆有细作,中国之事,小大尽知。”

“奸细”一词至迟在晋代就已经出现,不过那时是指奸诈小人。《晋书·王敦传》载:“望兄奖群贤忠义之心,抑奸细不逞之计。”这里“奸细”的意思就是奸诈的人。孙光宪《北梦琐言》:“是知外国来廷者,安知非奸细乎?”孙光宪是五代时人,至迟五代时就已经把间谍称作“奸细”了。 许晖

尽管赵金禾当过安陆市的作协主席、文联主席,也当过孝感市、武汉市的一些协会的这主席那理事,但真到了刘富道要给他写挽联的时候,这一切都不值一谈了。在刘富道看来,赵金禾这一生最值得一说的,就是他的作品,除此,都可忽略。

哦,刘富道也是一个作家,也是当过这主席那理事的人。从他的一篇文章里得知,他是极不愿意让自己的头上戴上那种帽子的。戴上了也是一再递交辞职报告。有一年,他从一个副主席的位子上下来,第二天就背着挂包,带着纸笔,一头扎进图书馆,为写作他的新书查阅历史资料去了。他是一直都把作品看得比头街重要的。他也因此才能给好友赵金禾写出这样的挽联。 陈大超

嚷:“别动坏了!”这一嗓子,有特殊的意义。

是的,纺车也好,鞦韆锄犁也罢,都比不上达官贵人家的珍珠玛瑙,可它们是庄户人家讨生活的本钱,你不在乎我心疼,碰坏了怎么办?老百姓到大户人家,会有人不错眼珠地盯着,生怕碰坏了家里的值钱东西,凭啥大户人家的人面对咱老百姓当成宝贝的东西,就敢随便碰,随便摸,还觉得理所当然?对此,高高在上的权贵富豪精英们自然是没有意识,逆来顺受的村夫野妇草民们也早就麻木不仁,只有尚未被尊卑贵贱之藩篱阻隔了视线的“二丫头”们,方能自然而然地发出一声嚷嚷来。 卢荻秋

就事论世

穿西装的男人靠不住

时光倒流70年,穿着长衫的徐志摩,在民国小报出镜率最高,他与才女林徽因,交际花陆小曼之间谜团般的情事,也是民国时期人们茶余饭后的八卦谈资。这也是不怕的,都是出类拔萃的人物,只会将彼此的情感纠葛变成曼妙的诗行,伤情也罢,快乐也罢,都随着长衫,都随着雪花,飞了,散了,去了。

也有穿着长衫的戴望舒,可惜毁在他那一张麻子脸的长相里。很同情戴望舒,空有满腹才华却搞不定身边的女人,他的长衫是白穿了,初恋的女人跑去爱上了冰箱推销员,让他自此一生都沉浸在那悠长又怅惘的雨巷里,不可自拔。他多情也痴情,只是长衫穿得,一定没有徐志摩好看。

民初时的上海男人,穿西装,戴礼帽,拄着文明棍,排排站照相时,显得一本正经,也缺少了古旧浪漫的情调。

那时能穿西装的男人,都是家境比较宽裕的,也或留洋归来。但这样的异类装扮,很多人都看不惯。林语堂就说:“穿西装总不外趋俗两字而已,如乡下妇女镶金齿一般见识,绝说不上什么理由!”说到打领带,林语堂的论调就更让人忍俊不禁:“狗不喜欢戴狗领,人也不喜欢戴上那西装的领子——戴这领子,冬天妨碍卫生,夏天妨碍通气,而四季都是妨碍思想,令人自由不得。穿西装者必穿紧贴皮肉的卫生里衣,叫人皮肤作用失其效能。”

不止林语堂,民间流传的一首竹枝词,更是嘲笑穿西装的“洋化”青年人:洋帽洋衣洋式鞋,短胡两撇口边开,平生第一伤心事,碧眼生成学不来。

就是这样,民国一些时髦男子,穿着备受歧视的西装,依然兴高采烈又得意洋洋地追着女人。

民国茶叶大王唐季珊,就是打着狗都不喜的领带狂追女人,先抛弃了中国第一位电影皇后张织云,又毁了最美的女星阮玲玉。

看来,男人在穿西装的时候,多半是冷面而又靠不住的。 叶细细

编辑信箱: zhangkba@126.com

辉笔而就

寻找遗失的美好

“我真的希望会有一个让人欣喜的结局:我以绝对的真诚恳请您的帮助,请帮我转发给所有您能够转发的人。”

近日一封寻人启事随着电子邮件,在网络上广泛流传。故事的主角是一男生,他想通过网络来找寻一个有过一面之缘的女子。原来某天他在某地等出租车,当一辆车停在他身边的时候,出于礼貌,他把这辆车让给了刚刚过来的女孩。女孩坐进出租车时,他无意间看了她一眼,竟

现识世界

谁动了我的优盘

电影《我叫刘跃进》中,处境艰难的房地产商要求政府的主任给银行打招呼再“拆”给他几千万他的公司就起死回生了,“主任”拒绝了房产商,房地产商冷笑一下,从袋里拿出一个优盘,说里面的内容是这几年和主任谈话的录音和“孝敬”主任的视频……结果房地产商顺利地拿到几千万。

作为道具的优盘暗示我们,证据与高科技结合的可怕性,一旦让它流传出去,艳照门式的后果将不堪设想。小小的优盘成了办成大事的钥匙。

我的一个朋友前几天丢

感悟人生

用左眼皮写作

世界顶级时尚杂志法国《ELLE》总编辑让·多米尼克·鲍比曾经以为自己强壮得像一头西班牙斗牛,可就在这一天:1995年12月8日,在巴黎,他以绝对服从的姿态倒下了。20天后,当他苏醒过来时,发现才43岁的自己竟然不能动,不能说话,甚至不能呼吸,全身能动的只有左眼皮儿了!

万幸的是,鲍比的意识仍旧清醒——“活着还是死去,这是一个问题。”最后,鲍比选择了“活着”!

从这一天起,让·多米尼克·鲍比给了自己两个比喻——肉身如同沉重的潜水钟,被困在深洋的海洋中;心灵恰似轻盈的蝴蝶,自由地在蓝天上飞翔。

然有种触电的感觉,等他反应过来,车子已经开远。现在他想通过网络,通过电子邮件的不断转发,让这个女孩能看到自己的表白。

我的一个女友,多年前,她坐火车旅行,在漫漫长途途中,和邻座的一个男孩相识了,他们相逢恨晚,分手前,男孩在一张纸上留下通讯地址。那是一个遥远的海滨城市,那个年代,不是家家都有电话的,打个长途电话也十分不容易,更何况两人都还有点文艺青年的味道,是准

了一个优盘,他更深半夜给我打电话,问优盘是不是丢我这儿了。我一头雾水,说你有半年没来我这里了怎么会丢在我这儿?可见他为了找到丢失的优盘已经到了病急乱投医的境地。我问他优盘里有什么重要的东西,他说没有什么,只有一些自己平时写的豆腐块文章以及上课用的课件资料。我说,你慌什么啊,去珠江路电脑城买一个新的就是了,小草一般的价格珠穆朗玛峰一般的容量。他说纵使这样,他还是想找到那个优盘,不然心里总堵得慌。

最近,我频繁地接收到

保险公司和房地产公司打来的电话,让我买保险买房子。我问他们是如何知道我的电话号码的,电话那头就是不告诉我。我回忆了一下,我只在银行、购物网站、街头的市场调查员那里留过我的联系方式,他们都保证不泄露我的联系方式。

我又回忆了一下,我上个月在夫子庙丢失过一个记事本,里面有我的联系方式和一些生活感悟。于是,我理解了我的朋友。

他的优盘丢了,他很恐慌。我的记事本丢了,我也有点恐慌了。 姚树义

于爱,关于一切的一切……

时间无情地向前。一天又一天,让·多米尼克·鲍比像个小宝宝,需要护工帮忙抹脸颊上的刮胡泡泡、清洗、转身、擦拭、包尿布……一天又一天,让·多米尼克·鲍比坚持着坚持着——那潜水钟协助下开始写作。友人按照法语E、S、A……的次序,一遍又一遍把一个个字母念出来给他听……直到念到某个字母,鲍比的左眼皮儿眨巴一下,就表示那个字母被认可了,可以记录下来。

就这样,在友人的帮助下,鲍比从写下一个单词、一个句子和一个片段开始,接着写下了过去生活的回忆,写下了当下生活的感受,写下了关于活着、关于死亡、关